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學位申請辦法

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一二〇條之規定訂定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學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修讀雙學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，或在本校系（所）註冊入學者。

學生申請修讀雙學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，應依據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學位學生，於入學註冊後並於開學前提出，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（系所）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獲准後方可修讀雙學位：

一、修讀本校雙學位者，本校各系（所）均應個別填表提出申請。修讀他校雙學位者，每學期開學前向本校就讀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經導師（指導教授）、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修讀雙學位。

三、經核可修讀雙學位後，其選課清單不得異動，異動科目將不予採計學分，衝堂科目學分均不予採計，情節重大者撤銷雙學位許可。

四、申請雙學位以同時具二個學籍為限。

第五條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同時在本校系（所）註冊入學者，其應退學學號由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學組）認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